人事室報告：

附件

1. 為維護同仁健康權，桃園市政府來文請各學校確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等規範，公文宣導如下:

   宣導服勤辦法工時規範：如同仁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每日工時及每月延長辦公時數，分別以不超過 14 小時及 80 小時為原則；且每日工時超過 14 小時，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 60 小時者，應於事由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報本府備查。另如為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每日工時不得超過 12 小時，每月延長辦公時數不得超過 80 小時；且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 60 小時者，應事前經本府同意，並以 2 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再延長 1 個月。

   ※公文及附件公告在學校網站，請同仁參閱。

2. 本校 114 年度第 1 次文康活動訂於 6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0 分辦理，以下 3 個地點請大家投票表決：

   ★儷宴宴會館餐廳~ 7 票

   ★綠野鄉村餐廳~ 1 票

   ★七彩雲南餐廳~ 23 票

   【決議】七彩雲南餐廳